

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指南（试行）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目的

（一）制定背景。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地方标准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在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民生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6号）关于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的规定，切实加强对本自治区地方标准的管理，需要建立一套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指南。当前，部分地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与产业发展脱节、技术指标滞后、执行情况不明等问题，影响了标准效能的充分发挥。

（二）制定目的。一是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将法律法规中关于标准评估的原则性规定，细化为可操作的具体工作程序。二是提升标准质量。通过科学评估，及时发现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标准的修订、废止或继续有效提供客观依据，形成标准闭环管理。三是提高实施效益。摸清地方标准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方面的实际贡献，推动标准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四是规范评估工作。统一全区

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的程序、方法和要求，确保评估工作客观公正、结果可比、应用有效。

二、起草过程

（一）专题研究。系统梳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上位法要求，借鉴了区内外先进地区在标准实施评估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二）文本起草。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自治区标准化工作实际，形成了《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指南（试行）（草案）》。

三、主要制定依据

本指南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地方标准进行复审”。

四、主要内容

本指南共分七个部分，涵盖了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的全流程。

（一）评估对象。明确了评估的启动条件，即“实施满一年以上的地方标准”。同时，突出了评估重点，即“收到较多质疑或投诉的标准”和“有重大影响的标准”，体现了问题导向和重要优先原则。

（二）评估原则。确立了“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科学严谨、分类实施”三项原则。

（三）评估方法与周期。提供了网络调查、实地调研、专家咨询、委托第三方等开放式工具箱，供评估主体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建立了“定期评估”（与5年复审周期衔接）与“动态评估”（法律法规、技术重大变化时启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四）评估程序。将评估工作流程化、规范化为“成立评估小组→编制评估方案→汇总分析并编制评估报告”三个核心步骤。强调了评估小组的专业性、评估方案的周密性以及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并要求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报告。

（五）评估内容。这是指南的核心，明确了四大评估维度。

一是实施情况。细化为适用性、协调性、执行情况、效益分析四个子项。其中，效益分析引用了国家标准，并强调要给出具体方法和证明。

二是存在问题。要求找出实施阻力、技术指标不适用、内容滞后等具体问题。

三是修改建议。要求提出具体对策，并对与国标、行标关系做出研判，提出修订或废止的意见。这一设计使得评估结果能够直接服务于标准复审决策。

（六）评估结果的应用。一是强化了评估工作的权威性和导向性。将评估报告作为标准“修订、废止”的直接依据，实现“评估-决策”闭环。二是将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与部门未来申报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挂钩，建立了正向激励机制。

五、需要说明的重点问题

关于“评估对象”的界定。指南并未要求对所有满一年的标准同时进行全面评估，而是赋予各行业主管部门一定的自主权，优先评估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或问题反映较多的标准，体现了务实高效的工作思路。

关于“效益分析”的可操作性。考虑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标准的效益难以完全量化，指南在要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同时，明确引用了GB/T 3533系列国家标准作为方法参考，既保证了科学性，也为评估人员提供了具体路径。

关于“动态评估”的启动。规定当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启动评估”。这有助于确保地方标准的时效性和合规性，避免标准成为阻碍新技术、新业态发展的壁垒。

关于“评估结果的应用”。将评估工作与未来的标准立项资格挂钩，是重要的管理创新。这能有效调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评估工作的积极性，确保评估制度能够真正落地并持续运行。

本指南为试行文件，旨在通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应用，进一步检验和完善各项规定。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反馈。